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认真总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公开发布《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401149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要素保障等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把与广大群众与干部职工息息相关的内容予以公

示，确保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39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

件 0 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条，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行政许可信息 27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涉农补贴信息 0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征地补偿信息 22 条，重大项目信息 27 条，规划计划信息 17 条，督查检查信息 0 条，通知公告 35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 条，机构职能清单 1 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1 条，政民互动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设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局属各股室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发布信息先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再由股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

（四）平台利用情况。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征地补偿、重大项目、行政许可、法治政府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相关信息，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高效、透明，我局采取“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自然资源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要求各股室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协同配合，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质量；二是个别股室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掌握不足，影响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进度。

(二) 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集体学习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重视，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二是积极指派业务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开展我局生态文明大讲堂，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的掌握，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好、群众信赖的工作队伍，促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结合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做如下总结：

(一) 依法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告。及时公开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公告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等相关信息，便于群众及时查询征地补偿等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重大项目规划信息。积极主动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发布海兴开发区物流中心、农贸市场、商贸城二期等项目规划信息，持续增强重大项目建设透明度，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参与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三）公开征集重大行政决策意见。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关于征求《海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关于对《海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情况反馈》相关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以政府开放日为契机，谱写自然资源新篇章。2024年9月19日上午，海原县自然资源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旨在进一步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政民互动交流，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工作效能，推动自然资源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奋力开创海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和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海原篇章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